附件4

创新环境建设（软科学）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重点

1. 支持具有创新性、前瞻性、针对性、可操作性、能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软科学课题研究。

2. 支持基于一线实地调研、数据收集分析、案例分析等为基础的调研类、实证研究类项目，课题研究应有明确的调查研究对象，突出解决当前科技创新面临的实际问题。

3. 支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联合开展调查、分析和研究。

二、研究内容

1. 加快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、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，优化科技创新体系与创新环境的路径研究。

2. 加强科技创新前瞻布局，深入谋划我市“十四五”和中长期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编制思路，谋划全市科技发展重点领域和重大专项。

3. 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背景下，积极参与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和G60科创走廊建设，开展政产学研合作，深化协同创新的举措研究。

4. 围绕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，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和“卡脖子”核心技术攻关激励机制研究。

5. 发挥创新对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作用，开展5G技术、AI（人工智能）、数字经济、智慧城市等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机制研究。

6. 聚焦“三大攻坚战”、乡村振兴战略、科技惠及民生等领域，提升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的措施研究。

7.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、招引创新人才、建设研发平台、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政策研究。

8.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，优化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路径研究。

9. 加强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科技攻关体系和能力建设，为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、总体战、阻击战提供强大科技支撑的举措研究。

9. 其他相关课题研究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 鼓励市内外企业、高校院所、科研机构等联合申报。

2. 申报项目应符合创新环境建设定位要求，研究成果应具有实际应用价值、可操作性和超前性。

3.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。

4. 项目研究成果应无偿供我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使用。